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為「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鑑於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施工架組配與拆除作業及使用吊籠清洗外牆作業等，易發生作業人員墜落、物體倒塌或物體飛落等災害，係高風險之作業型態，為有效防止該等作業發生職業災害，本府前於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建立作業前通報機制。
- 二、本次修正係因勞動部於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五條，將繩索作業納入規範，並於同年七月十九日由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繩索作業安全指引」，為期本自治條例規範周延並符合實務運作需求，實有將繩索作業納入本自治條例所定作業前通報機制之必要，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俾利實施檢查、宣導與輔導，並責成雇主或自營作業者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三、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為闡明本自治條例立法意旨係為準確掌握作業期程以利至現場實施檢查，並增列繩索作業應於作業前通報之義務，爰增訂相關文字。
 -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第一款至

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參考繩索作業安全指引關於繩索作業之用語，增訂第五款，明定繩索作業之定義，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款之用語，修正第四款；又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於各款次後加具頓號。

(三)修正條文第四條：配合實務運作需要，修正第一項本文；考量繩索作業與吊籠作業之災害風險相似，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繩索作業與吊籠作業合併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為精準掌握作業期程，增訂第二項，明定通報之作業期間不得逾二十日，期滿有續行作業必要者應再行通報，並配合實務運作需求，施工架組配作業不宜受通報作業期間至多二十日之限制，期滿而有續行作業必要者，無需再行通報，爰於第二項後段但書增訂施工架組配作業之除外規定；現行條文第三項「為代表人」係屬贅文，爰予刪除；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爰於修正條文第五項增訂「管理負責人」亦為督促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履行通報義務之行為主體；為明確揭示通報義務之內容，以利通報義務人依循，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六項。又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於第一項各款次後加具頓號。

(四)修正條文第五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之增訂及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爰增列違反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七六二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

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議會審議。

決議：

修正「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為「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 <u>暨繩索</u> 作業通報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	新增繩索作業應於作業前通報之義務，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現行名稱。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防止輕質屋頂營建施工、施工架組配 <u>或拆除</u> 、使用吊籠 <u>或繩索</u> 等作業發生職業災害，建立作業前通報制度，以利 <u>掌握</u> 作業期程， <u>進而</u> 實施檢查、宣導與輔導，維護作業者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有效防止輕質屋頂營建施工、施工架組配 <u>與拆除</u> 及使用吊籠等作業發生職業災害，建立作業前通報制度，以利實施檢查、宣導與輔導，維護作業者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為預防使用繩索作業之從業人員發生職業災害，爰有將繩索作業納入本自治條例規範之必要，並參考勞動部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勞職授字第一〇八〇二〇一四九〇號令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同年七月十九日勞職安一字第一〇八一〇二五八七五號函訂定繩索作業安全

		<p>指引第參點第四款關於繩索作業之說明，於修正條文第一條增訂「繩索」一詞，將繩索作業納入本自治條例規範。</p> <p>二、為具體闡明本自治條例立法意旨係為準確掌握作業期程以利至現場實施檢查，爰於修正條文增加「掌握作業期程，進而」等文字。</p> <p>三、配合第三條第三款之用語，爰修正「施工架組配與拆除」為「施工架組配或拆除」，以期用語一致。</p>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勞動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 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勞動局。	未修正。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u>：指對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u>或</u>塑膠等非鋼筋混凝土材質構建之屋頂所為新建、增建、改建、拆除<u>或</u>修繕。</p> <p>二、<u>施工架</u>：指營建工程中以原木、圓竹或鋼管等材料構築，用以承載人員<u>或</u>物料，作為高處作業之臨時構造物。</p> <p>三、<u>施工架組配或拆除作業</u>：指搭設<u>或</u>拆除施工架過程中所</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u>：指對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u>、</u>塑膠等非鋼筋混凝土材質構建之屋頂所為新建、增建、改建、拆除及修繕。</p> <p>二、<u>施工架</u>：指營建工程中以原木、圓竹或鋼管等材料構築，用以承載人員及物料，作為高處作業之臨時構造物。</p> <p>三、<u>施工架組配或拆除作業</u>：指搭設及拆除施工架過程中所</p>	<p>一、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修正條文第一款，依現行法規體例，修正頓號為「或」字，且新建、增建、改建、拆除或修繕非鋼筋混凝土材質構建之屋頂均屬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範疇，爰修正「及」為「或」，以符實際。</p> <p>三、修正條文第二款，施工架係使用於承載人員或物料之臨時構造物，爰修正「及」為「或」，俾符實際。</p> <p>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款之標題，修正第三款</p>
---	--	--

<p>為調整、紮緊、固定、傳遞、吊升或拆卸施工架之構材、器具<u>或</u>工具等作業。</p>	<p>為調整、紮緊、固定、傳遞、吊升或拆卸施工架之構材、器具及工具等作業。</p>	<p>為「搭設或拆除」，另施工架之構材、器具或工具，為擇一關係，爰修正「及」為「或」，以符實際。</p>
<p><u>四、吊籠</u>：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撑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u>作業人員</u>升降施工之設備。</p>	<p><u>四、吊籠</u>：指由懸吊式施工架、升降裝置、支撑裝置、工作台及其附屬裝置所構成，專供<u>勞工</u>升降施工之設備。</p>	<p>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款「<u>作業人員</u>」之用語，修正第四款「<u>勞工</u>」為「<u>作業人員</u>」，俾使用語一致。</p>
<p><u>五、繩索作業</u>：指使用繩索使作業人員上升或下降至定點從事作業之方式。</p>	<p><u>五、雇主</u>：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p>	<p>六、參照繩索作業安全指引第參點第四款有關繩索作業(rope access)用語和定義：「係使用繩索、挽索、上升/下降設備、安全帶、備援設備等設施，使作業人員上升或下降至定點從事作業之方</p>
<p><u>六、雇主</u>：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p>	<p><u>六、自營作業者</u>：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p>	<p>式。」惟實務上單以繩索繫綁於建築物某</p>

<p><u>七、自營作業者</u>：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p>		<p>結構上即可使人員上升或下降至定點從事外牆相關工作，至於挽索、上升/下降設備、安全帶、備援設備等設施屬於使其上下過程中確保安全之設備，如逕援引前述文字作為本自治條例關於繩索作業之定義，將造成未使用安全設備而具有更高危險性單純以繩索上下至定點從事作業之人員不具本自治條例通報義務，反而不利於預防職業災害之行政目的，為避免闕漏，爰僅參考繩索作業安全指引第參點第四款</p>
--	--	--

		部分文字，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款關於繩索作業之定義，以下款次遞改。
<p>第四條 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從事下列工程之一時，應於作業開始三日前通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緊急，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者，應於作業開始前通報之：</p> <p>一、四層樓或樓高十二公尺以上建築物或附屬建物之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p> <p>二、高度達七層樓或</p>	<p>第四條 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從事下列工程之一時，應於作業開始三日前通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緊急，有立即進行作業之必要者，應<u>敘明理由</u>，於作業開始前通報之：</p> <p>一、四層樓或樓高十二公尺以上建築物或附屬建物之輕質屋頂營建施工作業。</p>	<p>一、依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二、依本自治條例所為之通報僅作為勞檢處掌握位置實施後續檢查之用，尚無審核准駁，故規定通報義務人於通報時敘明理由並無實益，且本自治條例施行迄今勞檢處亦未就通報理由進行審核，為減輕人民擔之行政義務，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關於因天災、事變</p>

<p>二十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組配或拆除作業。</p> <p><u>三、十層樓或樓高三十公尺以上建築物或附屬建物之使用吊籠或繩索作業從事外牆工作。</u></p> <p><u>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應依現場實際作業期間核實通報，且每次通報之作業期間不得逾二十日，期滿而有續行作業必要者，應依前項規定再行通報。但施工架組配作業，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各款樓層或樓高之計算，包含增</u></p>	<p><u>二、高度達七層樓或二十公尺以上之施工架組配或拆除作業。</u></p> <p><u>三、使用吊籠於十層樓或樓高三十公尺以上建築物外牆作業。</u></p> <p><u>前項各款樓層或樓高之計算，包含增建後建築物或附屬建物。</u></p> <p><u>二個以上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共同承攬第一項各款作業之一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履行通報義務。</u></p> <p><u>第一項各款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u></p>	<p>或突發事件情況緊急所為通報須敘明理由之規定。</p> <p>實務上，因繩索作業多與吊籠作業於同一場址同時或先後出現，其災害風險相似，並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第二項關於繩索作業之用詞，爰於現行增訂第一項第三款增訂「繩索作業」與使用吊籠合併規範。另誤認第一項第三款規定關於樓層或高度，係指吊籠或繩索實際從事工作之樓層或高度，基於明確性考量，明定該款所指樓層及高度為該建築</p>
---	--	---

<p><u>建後建築物或附屬建 物。</u></p>	<p><u>或建築物所有人應 督促各雇主或自營 作業者辦理通報。</u></p>	<p>物本身而非使用吊籠 或繩索作業之高度， 亦即建築物符合該款 規定，縱實際作業最 高高度較低者，仍負 有通報義務，並酌作 文字修正。</p>
<p><u>二個以上雇主或 自營作業者共同承攬 第一項各款作業之一 時，應互推一人履行通 報義務。</u></p>	<p><u>第一項各款建築 物之管理委員會、管理 負責人或建築物所有 人應督促各雇主或自 營作業者辦理通報。</u></p>	<p>四、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 款，樓高之計算應包 含建築物或附屬建物 之高度，爰增列「或 附屬建物」等文字， 以符實際。</p>
<p><u>第一項所定通報 內容應包含：</u></p>	<p><u>一、工程名稱。 二、作業地址。 三、作業期間之起訖 日。 四、雇主或自營作業者 名稱。</u></p>	<p>五、勞檢處近年對於通報 之作業實施勞動檢查 時，發現部分雇主或 自營作業者投機取 巧、填報之作業期間 遠大於實際作業期 間，使勞檢處無法掌 握實際作業期程，故 有增訂雇主或自營作 業者應就現場實際作</p>

五、現場人員之聯絡資訊。

六、電子信箱。

七、其他經勞檢處公告
之勞動檢查相關事項。

業期程核實通報及限
制所通報作業日數之
必要。就一〇九年度後
全年通報資料統計發
現，平均通報作業日
數為十三點四日，超
過二十日者僅佔全部
通報量五；又至現作
業日數超過一百日歷
年，勞檢員或自營作
業者僅佔十八點五。
分年來場業過業始業
長、結束或尚未實際作
業者，現場並未實施勞
動檢查，無法實施工業
檢查之機率甚高，已造
成行政資源浪費，其未
開作業期程作業者，現
作業者主因通報之準確
度，影響勞動檢查之精
度，爰增訂修正條文第
二項關於每次通

報之作業期間不得逾二十日，及實際作業期間超過二十日者，於二十日期滿後仍應再行通報之規定。又施工架組配作業係依建築物樓層施工進度分次進行，因地點將不再變動，故僅需於初次開始組配時進行通報，使勞檢處掌握施作期程及地址即可。至於後續組配作業係依各樓層施工進度分次進行，在一般工程實務上期程較長，不宜受通報作業期間最多二十日之限制，亦可免再行通報義務，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後段之例外規定，以下項次遞改。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

		<p>之增訂，修正條文第三項「前項」修正為「第一項」。</p> <p>七、現行條文第三項「為代表人」係屬贅文，爰予刪除。</p> <p>八、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於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之情況下，尚有管理負責人管理公寓大廈事務，為避免闕漏，爰於修正條文第五項增列「管理負責人」，為督促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履行通報義務之行為主體，以資周延。</p> <p>九、為明確揭示通報義務之內容，將現行勞檢處網站通報系統之欄位資訊明定於本自治</p>
--	--	--

		條例中，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六項以利通報義務人遵循。
第五條 雇主或自營作業者違反前條第一項、 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 鍰。	第五條 雇主或自營作業者違反前條第一項或 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 元以下罰鍰。	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之增訂及現行條文第四條第 三項移列至第四項，爰增列違反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規 定之罰則，並酌作文字修 正。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未修正。

修正「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為「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暨繩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修法背景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輕質屋頂修繕、施工架組拆及使用吊籠作業之工作者生命身體之安全，並確保其工作環境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特於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制定公布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在案。

鑑於本市轄內住宅及商辦等高樓建物林立，當建物之外牆有清潔或修繕之必要時，其工作者常選擇採取繩索作業之方式(俗稱蜘蛛人)垂降於半空中進行作業。嗣勞動部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發布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五條已明確將繩索作業納入法令規範，該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同年七月十九日訂定發布「繩索作業安全指引」，是以，可以預見未來於本市進行繩索作業之工程頻率將有增加之趨勢。然考量繩索作業型態係以繩索支撐使作業人員懸於高空作業，其安全性之建立除了將繩索與建築物連接之固定點是否正確穩固架設外，尚與是否正確使用繩索保護裝置、下降器、防墜器、安全坐帶及安全帽等繩索作業相關裝備有關，更重要的是作業人員是否充分具備正確從事繩索作業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及作業時是否正確設置後備確保機制，始能確保其安全無虞。

再者因採取繩索作業之情境多為從事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及性質特殊之作業，行政機關不易掌握其作業地點及作業時間進而實施監督檢查，倘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抱有僥倖心態便宜行事，未依規定以正確方式進行繩索作業，將使安全性大為降低，一旦發生墜落災害往往面臨生命之消逝，耗費大量社會成本，故實有將是類作業納入本自治條例規範進行作業前通報之必要。

二、政策目的

為建立雇主或自營作業者使用繩索作業方式從事外牆清

洗、修繕或診斷檢查等作業之事前通報機制，以督促雇主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確實使作業人員充分具備正確從事繩索作業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能，以及正確使用繩索作業方式及裝備，保障作業人員從事繩索作業之安全及提升工程業界繩索作業之技術水準，並利本市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勞檢處)對於繩索作業能充分掌握其作業期程，以現有檢查人力實施精準檢查，可提高行政效率，並預防繩索作業相關職業災害。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檢視過去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凡對於採取繩索作業從事高度兩公尺以上之作業型態，因繩索作業之規範於相關法規皆付之闕如，繩索作業方式未見任何法規文字予以肯認，進而在檢查實務上似有直接認定違法之空間；然「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五條於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發布修正後，已明文肯認繩索作業納入法規而使其合法化，地方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即難以一概禁止，從而須思考如何管理及督促從業人員依法令規定從事安全之繩索作業。

雖然我國已有台灣繩索技術協會、中華繩索技術協會及台灣工業繩索人技術學會等民間組織著力於繩索作業之訓練推廣，惟其會員並未完全涵蓋所有作業人員，又其主要之功能係在訓練繩索作業技術員及工程經驗交流，對於旗下會員進行繩索作業是否遵照規範施作，並無約束力。因此，如欲透過該等協會之民間力量自我約束，對於降低繩索作業相關職業災害發生率之目的，並無期待可能性。

又繩索作業其所使用之相關設備體積較小、視覺目標不明顯，且是類作業之施作時間常臨時且短暫，難僅以依靠勞動檢查員於市街執行例行性巡查時發現並即時實施監督檢查，且採取繩索作業之事業單位常見為微型企業或數人合夥之模式，難以由主管機關主動尋找對象並加以輔導，且採取柔性宣導方式相較於預防重大職災之政策目標來說，並非有效之方式，是以繩索作業實有納入本自治條例規範進行作業前通報之必要。

參、法規修訂影響對象評估

一、影響對象及程度

藉由本自治條例之修正將從事特定高度以上之繩索作業納管後，其受規範之對象為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負有作業前之通報義務，實際使用繩索從事作業之工作者則為受益對象。

由勞檢處多年檢查實務發現，吊籠作業與繩索作業多在同一案場輔助搭配或先後出現，且從事吊籠作業工作者與從事繩索作業工作者有極高比例之交集。依勞檢處一〇四年至一〇九年之勞動檢查受檢資料顯示，曾於本市從事吊籠或繩索作業之受檢人員約一千一百五十五位，而每次檢查之現場工作者通常為一位以上，亦即，可推估至少有一千一百五十五位工作者將為本次自治條例修正之受益對象。

又從事繩索作業與吊籠作業之業者有極高之重複性，亦即從事吊籠作業之業者多也有從事繩索作業。依據勞檢處就一〇四年至一〇九年曾於本市從事繩索作業或吊籠作業之勞動檢查受檢資料顯示，推估本自治條例所規範應負通報義務之雇主或自營作業者之數量約為五百二十三家，且多已養成習慣於進行作業前至勞檢處網站進行通報，衝擊甚小。

二、配套措施

- (一)由勞檢處主動洽請繩索相關民間團體於訓練時對旗下會員實施本自治條例通報規定之宣導或通報系統操作之示範。
- (二)於例行檢查、專案檢查發現使用繩索之從業人員時，現場即對其宣導採取繩索作業應於作業三天前至勞檢處網站進行通報之訊息。
- (三)於勞檢處網站發布相關新聞稿及最新消息等，俾供受規範負有通報義務之雇主或自營作業者知悉，期使全面擴大本自治條例修法新規範之觸及率。
- (四)本自治條例於公告修正後，宣導繩索作業應依本自治條例進行通報之訊息，以避免受規範負有通報義務之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因不知法令而違法受罰之情事。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自治條例納入使用繩索作業通報後，對於受規範而負有通報義務之雇主或自營作業者而言，僅須備有連接網路之電腦或手機等資訊設備即可進行，且現時智慧型手機及行動網路於我國亦甚普及發達，事業單位可隨時隨地進行線上通報，亦僅須填工程地址、期程等基本資料，耗費時間甚低，亦無需經由特殊管道或新增設備。

又對於勞檢處而言，係在原已建置之勞檢處網站通報系統中增加使用繩索作業此一選項，無須再額外支出建置費用或增加設備。另在執法方面，勞檢處即可依據該通報資料於平時例行檢查、專案檢查及假日動態稽查時進行繩索作業之職安檢查，亦無需再增加額外人力及經費，並可提升行政資源之運用效率。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已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於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辦理法規草案預告六十日（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屆滿），內容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一〇年第七十七期，而自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並無人民或團體陳述相關修正意見。